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　推行执法办案“三统一”机制

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发生四大可喜变化

5月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接受《法制日报》采访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李钢彪

本报讯　2017年以来，市公安局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要求，大力推行行政执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执法办案“三统一”机制，积极打造“主动警务”“网格警务”“智慧警务”“法治警务”和“雁城铁警”，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发生了四大可喜变化。5月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就此接受了《法制日报》记者的采访。

市公安局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下发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措施步骤和组织保障，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引领，以厉行“三个盯住”、守住“三条防线”为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法制部门在行政执法中的“防火墙、护城河”作用。

2017年6月2日，全省全面推行刑事案件执法办案“三统一”工作。市公安局以最强的保障推动工作铺开、以最实的措施强化案件审核、以最优的机制畅通入口出口，确保了执法办案“三统一”工作机制建设取得飞跃进展。

据胡志文介绍，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发生了四大可喜变化：“关键少数”的法治思维明显增强，依法决策更加常态化；一线民警执法能力明显提升，执法行为更加标准化；执法状况明显进步，上级和社会各界纷纷“点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复议应诉、国家赔偿案件发生率处于历史低位。

局党委对执法高度重视，将执法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基本活动，置于生命线地位，带头尊法、学法、信法、用法，将学法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党委一班人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共识，依法决策水平大大提升，以法治方式推出了电动车“免费登记、有偿防盗、自愿保险”的“衡阳模式”，城区从限放烟花爆竹到禁放烟花爆竹，城区平安夜“占道狂欢”由乱到治，全市上下一片赞誉，公安部、省公安厅给予充分肯定。全面深化引领式改革，强化执法监管，推行刑事案件“三统一”、智能笔录系统，增强执法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大力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推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便民服务向网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建立城乡网格警务，将便民服务延伸到百姓家门口。全面加强执法监督，从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抓起，防止执法腐败，聘请法律顾问团，使专业化和社会化相结合，保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和民警正当执法权益。政协民主监督组进驻公安局，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当做改进执法工作的导向，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大力提升民警执法能力，通过政治建警、党建引领、业务培训、案例评析，用执法实务指导执法实践，全面提升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掀起史上最严督察风暴，彻底整改执法问题。全市公安机关多办案、办好案的良好氛围正在形成。2017年，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9.81%，现行案件破案率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移送起诉人数和治安处罚人数同比分别上升51.25%和25.28%，主办民警人均办案数同比上升18.9%，行政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案件质量位居全市、全省前列。

5月1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接受《法制日报》采访

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成绩连续四年稳居全省前三，依法行政工作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南岳公安分局、常宁市公安局宜阳派出所和雁峰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分别获得全国、全省“执法示范单位”称号。2017年，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出庭应诉、国家赔偿和涉法涉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1.6%、40%、50%和28.2%，行政复议案件维持率和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同比分别上升5.3个和7.6个百分点，市政府未受理一起涉及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案件当事人到省公安厅阳光警务系统投诉的案件大幅度下降，满意率达到98.8%，人民群众安全感指数创历史新高。

警界要闻

衡南公安举行政治建警知识竞赛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赵四荣　程建铭

本报讯　5月4日上午，一场别开生面的庆“五四”政治建警知识竞赛在衡南县公安局举行，全局青年民警、协辅警组成九个代表队参赛,展示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厉行政治建警的成果。

这次知识竞赛以现场评分、现场颁奖的方式进行,全程采取计分制,共设“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环节。比赛异常激烈，尤其在第二个环节，答题者需要通过按抢答器进行抢答,每个参赛选手都紧盯屏幕,手按抢答器，争先恐后地抢答，比分你追我赶,交替上升。通过三轮角逐,机关代表队获得一等奖，车江片派出所代表队和花桥片派出所代表队获得二等奖,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代表队和云集派出所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受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东成委托,县公安局政委宁明忠指出,举办这次竞赛的目的就是引导全局公安民警、协辅警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同时将政治建警作为一项重大的、硬性的政治任务来抓,通过集中学、辅导学、竞赛学等各种形式,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融入的浓厚学习氛围，确保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形成常态、落到实处,把衡南警队建设成党委政府信任、人民群众满意的一流队伍。

衡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以考促学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谭宗阳

本报讯　5月9日晚,衡山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组织全所民警、户籍员开展“政治建警、十九大、两会应知应会知识考试”,推动全所民警、户籍员政治学习由表及里,走向纵深。

考试采用闭卷形式进行，考试内容系城关派出所党支部在日常开展政治建警、十九大、两会学习时所讲所学知识。由于城区中心派出所工作强度大，组织全所民警开展专项政治学习时间非常有限。为了加强一线“战斗堡垒”的政治学习,所领导班子结合该所实际情况,在日常支部学习日之上,创新采用“夜校党课”“食堂会议”“民警论坛”等新形式,将政治建警、十九大、两会等应知应会知识融入到民警的日常工作学习当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次考试旨在促进全所民警和户籍员的政治学习。城关派出所党支部经过细致评卷,青年民警刘言、王琼、吴仲等前六名分别获得支部奖励。

警界快讯
JING JIE KUAI XUN

嫌凶逃至天津后投案自首

耒阳警方破获“4·29”故意杀人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黄　振

本报讯　5月1日，耒阳警方快速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在潜逃至天津后迫于警方压力投案自首。

4月29日17时许，耒阳市湘南监狱家属楼19栋突发命案,受害人赵某海当场死亡,赵某海的女儿赵某(18岁)被送至耒阳市人民医院经医治无效死亡。

案发后,耒阳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命案侦破机制。耒阳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朝晖立即指令主管刑侦副局长雷仕林带领侦技民警赶赴现场开展侦破工作。在侦查中,民警发现案发前后曹某均出现在中心现场,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又通过进一步排查确定嫌疑人已逃往天津，并迅速派员赶赴天津抓捕嫌疑人。5月1日13时许,犯罪嫌疑人曹某迫于公安机关追捕压力，到天津市武清分局曹子里派出所投案自首，其对杀害赵某海和故意伤害赵某致其死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曹某已被耒阳市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2017年耒阳市公安局6起现行命案全部侦破,另破7起命案积案,连续6年实现了命案100%侦破。

综合执法支队捣毁屠宰病死猪窝点

现场查获违法嫌疑人10人，缴获生猪25头、死猪10头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颜　熙

本报讯　市公安局“夏秋攻势”调度会后,综合执法警察支队深挖线索、协同作战,近期成功摧毁了一非法屠宰病死猪窝点，现场查获非法屠宰工作人员及购买“白板肉”人员10人,缴获生猪25头、死猪10头,有效防止了“三无”产品流入市场,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石鼓区合江套五一村有人非法私设生猪屠宰场,涉嫌非法经营,且有屠宰病死猪进入市场销售嫌疑。”5月初接到报案线索后,支队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支队长吴洪均为组长的专案小组,安排民警对屠宰场现场进行秘密调查取证，为之后的案件办理和抓捕工作打好基础。5月9日凌晨2时30分,支队组织30余名警力，联合市畜牧水产局对位于五一村的非法屠宰场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抓获非法屠宰工作人员及购买“白板肉”人员10人,缴获生猪25头,死猪10头。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倾盆大雨中民警辅警救助摔倒老人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 讯 员　苏　敏

本报讯　5月7日,市公安局蒸湘分局红湘派出所民警在倾盆大雨中救助一名摔倒在地不能动弹的老人,被联合三组居民传为佳话。

当日上午,衡阳城区大雨倾盆。8时50分许,红湘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有一老人摔在一废弃池塘边,情况不详。

民警冒着大雨立即赶至现场，发现一位老人因迷路误入联合三组一口人迹罕至的废弃池塘边。因大雨路滑,老人失足滑到斜坡下面,浑身湿透,精神尚可,但无法动弹。民警立即脱下制服包裹住瑟瑟发抖的老人并将其背到居民楼下，用纸巾擦干净老人头发上、身上的雨水,并发动周边群众找来干净衣物替老人更换，并迅速拨打120将老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联系老人家属赶往医院。

倾盆大雨挡不住民警、辅警救助群众的步伐。虽然全身湿透，但听到周边群众的纷纷点赞，出警民警、辅警的心里甜丝丝的。